故意袭警还是正当防卫?

逮捕全面化审查还原真相

□法治报通讯员 邱恒元

便衣警察表明身份后,在控制嫌疑人时遭反抗而受伤,嫌疑人却坚称自己不知道对方身份,怀疑被"仙人跳"。 面对这样迥异的冲突,该相信谁?检察官告诉你:"相信证据。"

近日,由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的徐汇区首例袭警案已告宣判。

迷雾笼罩的真相

今年3月18日傍晚,公安机关接到 举报称,一家店内有人实施违法交易。便 衣警察小黄和小翟接到指令后,在该店附 近的停车场截住目标李某。小黄掏出人民 警察证, 表明身份, 要求李某到附近的一 座岗亭旁接受盘问。李某质疑二人身份, 称要报警,小黄便再次示证,示意可以报 警,但李某并未报警。

这时,小黄想到,李某的手机里可能 存有涉嫌违法行为的证据。小黄担心李某

本案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十一)》施行以来,徐汇区首例涉嫌袭警 罪的案件,徐汇区检察院对此案高度重 视。

为了还原事实真相, 提高逮捕的精确 性,检察官决定开展逮捕全面化审查,将 起诉证据标准前置,以更高的证据要求引 导公安机关在7日审查逮捕期限内继续侦 查取证,还原事实真相。

面对证据, 李某承认自己当时因为心 虚,所以尽管对方一再表明身份,仍置若罔 闻,为反抗抓捕实施暴力。经过检察官耐心 地释法说理后, 李某在审查起诉阶段主动 趁机删除数据,就要求他拿出手机,却遭 到李某激烈的反抗。制服李某后,小黄感 觉到右手传来一阵钻心的疼痛, 经查看, 小黄的右手中指上面有清晰的血痕与牙 印。等警车赶到现场,小黄和小翟将李某 押送回派出所

根据刑法规定,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 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构成袭警罪。十天 后,徐汇公安分局向徐汇区检察院提请以 涉嫌袭警罪对李某批准逮捕。

引导取证破谜题

在仔细翻阅案卷、反复推敲证据后, 检察官引导公安机关补充调取接警、出警 记录和两位警察的职务证明等证据,并注 意到,三人所在的停车场岗亭是一个重要 突破口,应当以此为方向引导取证。

果然,调取到的监控录像,记录下了 警察掏出黑色皮夹状物品的动作。同时, 当日岗亭内值勤的保安在旁目睹了全过 程,也作证两位警察当时确实用言语和证

证据面前吐真言

坦白了一切。在律师的见证下,他自愿签署 了认罪认罚具结书,表示认罪悔罪。由于在 审查逮捕阶段就取得了充分且有力的证 据,再加上审查起诉阶段犯罪嫌疑人自愿

认罪认罚, 使得整个案件审理流程的质量 和效率也得到了显著提高。近日,经徐汇区 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徐汇区人民法院依 法以袭警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六个月。

然而,在审查逮捕阶段,李某全盘否 认警察表明过身份,并辩解称,当时怀疑 人假冒警察,自己恐遭"仙人跳",出 于自卫才进行反抗,没有主观袭警的故 意,所以拒不认罪。对为摆脱控制,咬伤 小黄手指,构成轻微伤的事实及伤害结

承办此案的检察官认为,两位警察是 否"正在依法执行职务",是本案关键点。 但当前在案证据并不足以证明这一情况。

果, 李某并不否认。

件表明身份。至此,证据链已基本形成, 两位便衣警察收到指令后出警,表明身份 后盘查, 遭到反抗后控制住李某的行为属 于依法执行职务,而李某在对方一再表明 身份的情况下,为了摆脱控制,咬伤民 警,不属于假想防卫,其行为涉嫌构成袭 警罪,他所说的出于自卫而反抗的辩解不 攻自破了。六天后,检察院以涉嫌袭警罪 对李某批准逮捕。

正义说法>>>

袭警罪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 法修正案 (十一)》新增设的罪名, 它主要保护的法益是社会管理秩 序。人民警察代表国家行使执法 权, 肩负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 稳定、维护公共秩序等重要职责。 对暴力袭警者追究刑事责任, 是维 护国家法律尊严和人民警察执法权 威. 更好保护人民群众合法利益. 营造遵纪守法良好社会风尚的必然

逮捕全面化审查工作是检察机 关以审查逮捕案件办理为主体,对 全案涉案人员、证据采信、事实认 定、法律适用、监督事项、社会危 险性等进行审查、评判、构建捕前 提前介入、捕中全面审查、(不) 捕后诉前衔接的全链条工作模式。 旨在实现办案与监督、逮捕与起诉 的有机统一、相互促进。

本案中, 检察官通过逮捕全面 化审查, 引导公安机关固定、收集 证据, 以更高的证据标准要求自 己. 大大提高了逮捕的精确性. 提 升案件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阶段的 办案质效,将司法公正落在实处。



朋友帮忙修车? 小心车辆被利用骗保

□法治报记者 徐荔 法治报通讯员 金玮菁

有朋友开修车厂,能带来许多 便利。车辆有个小碰小擦需要维 修,都能顺利解决。但是,这也会 带来一定的风险。日前,上海市宝 山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一起保险诈 骗、诈骗案中, 肖先生的车子就被 开修车厂的朋友周某利用,7年间 制造了9起事故,骗得近5万元。

车辆频繁出险 引起车主怀疑

2012年, 肖先生购买了-车,去福建上完牌回上海途中发生 了单车事故,车头受损。肖先生通 过朋友找到了开汽修厂的老板周 某。周某的服务态度好,还会提供 备用车辆,此后,肖先生的车辆有 碰擦或保养都会找到他。2020年 底,肖先生通过周某将车辆报废。

2021年,太平洋保险公司调查 员、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调查员 在核查保险时发现, 肖先生的这辆 车频繁出险,有伪造交通事故骗保 的可能。而肖先生根据保险公司提 供的出险记录发现, 有多起事故并 不是他驾驶车辆发生的,也没有收 到过相关的事故赔偿金。难道自己 的车子被他人利用了? 肖先生带着

根据线索,民警抓获了有保险 诈骗罪前科的周某,周某交代了犯 罪事实

2013年期间, 肖先生因发生单 车事故将车辆送到汽修厂,周某说 肖先生不想花钱, 他就代填写了假 的事故证明,并将肖先生的车辆进 行保险理赔手续, 之后将车辆放在 汽修厂修理。当时保险公司只需要 公安机关出具的事故证明, 也不需 要看现场或现场照片,就可以定损 理赔。因此,顺利拿到理赔款。

肖先生的车辆保险是周某帮忙 买的,投保人是周某,理赔款打到 了周某自己的银行卡。就这样,周 某利用肖先生的车辆在 2013 年期 间制造了4起事故。

伪造事故9次 骗保近5万元

到了 2015 年至 2016 年,周某 又如法炮制,制造了4起事故骗 保。不同的是, 2015年起, 车辆保 险的被保险人是肖先生, 保险款打 在肖先生名下的银行卡内。这张卡 是经肖先生同意,由周某的员工为 他办理的,目的就是为了方便帮肖 先生的事故车进保险理赔。这张卡 一直都由周某使用。

2020年11月, 肖先生驾驶车



资料图片

辆发生了单车事故后,将车送到周 某的汽修厂,让周某帮忙报废。周 某给了肖先生3000元的费用后, 又动起了歪脑筋,想把这笔钱赚回 来。于是,周某就用修理厂正在维 修的张某的车辆制造了一起事故, 肖先生的车辆作为无责方,骗取了 保险公司 2000 多元的理赔款。

经审查,周某利用肖先生的车 辆故意伪造事故共计9次,骗取保 险公司钱款近5万元。案发后,周 某家属已筹款愿意赔偿全部赃款并

宝山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周 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故意造成财 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数 额较大,且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 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 诈 骗他人财物,数额较大,犯罪事实 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以涉嫌保 险诈骗罪、诈骗罪对其提起公诉。

检察官析案>>>

本案中, 周某利用他人车辆制

造假事故骗保, 为什么会涉嫌保险 诈骗和诈骗两个罪名?

根据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的规 定、保险诈骗罪是指以非法获取保 险金为目的,违反保险法规,采用虚 构保险标的、保险事故或者制造保 险事故等方法, 向保险公司骗取保 险金,数额较大的行为。保险诈骗的 主体是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

在2013年的犯罪事实中,虽 然车辆所有人是肖先生, 但车辆的 投保人、被保险人是周某,保险理 赔款打入被保险人周某银行账户。 周某符合保险诈骗罪的主体, 应当 认定为涉嫌保险诈骗罪。

而 2015 年至 2020 年期间的事 实中, 肖先生车辆的被保险人是肖 先生, 周某只是投保代理人, 张某 车辆的投保人是张某本人。且发生 事故的车辆车主肖先生、张某未与 周某共谋实施犯罪。因此, 周某不 符合保险诈骗罪的主体, 不能认定 为保险诈骗罪。周某以非法占有为 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 手段, 诈骗保险公司财物, 应当以 涉嫌诈骗罪追究责任。

检察官提醒, 当车辆发生事故 时,要依法办理索赔事宜,不能贪图 不义之财。车辆送至汽修厂修理时, 也要寻找正规、专业的维修点,同时 要妥善保管车辆相关的保险单、行 驶证等材料,以防被不法分子利用。